上海市学校后勤系统研究课题经费使用及报销管理规范

(2021)

本次研究课题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支持,为了减轻各课题组的压力,特批每个课题组经费 5000 元用于课题研究。为规范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根据《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沪教委财〔2019〕73 号),制定本课题经费使用及报销管理规范。

- **第一条** 本课题经费仅用于已立项申报的 2021 年度上海市学校 后勤系统研究课题。
- **第二条** 为确保课题平稳、持续、有序实施,原则上不予调整变更课题单位和课题负责人。如确需调整课题负责人的,需由立项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提交变更课题负责人证明,并报送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和上海现代高校智慧后勤研究院。

第三条 课题经费支出范围包括:

- (一) 劳务费: 用于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 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 劳务费用。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,由课题负责人据实编制。
 - (二)咨询费:用于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- (三)交通费: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等所发生的市内或城市间交通费用。
 - (四)餐饮费: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产生的误餐费或因出差产生

的伙食补助费。报销标准不得超过 100 元/人,并且需提供就餐人员 名单、菜单等作为报销附件。

- (五)住宿费:课题研究过程中所发生的外埠住宿费用或邀请外 地专家来上海所发生的住宿费用。
- (六)场地费:用于课题研究过程中租赁场地进行会议或实验所 发生的费用。
- (七)资料费: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,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资料费(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复印、翻拍、翻译及印刷等费用)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- (八)项目管理费:在课题研究过程中,因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课题分项目管理而产生的费用。
- (九)其他费用:用于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。
- **第四条** 劳务费和咨询费须直接汇款到提供劳务和咨询的个人之银行账户,报销时须附课题劳务费咨询费签收表,个人所得税由提供劳务和咨询的个人自行承担。不超过 50%。
- **第五条** 课题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,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等本规范规定的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支出。
- 第六条 课题开题时,各课题组须提交课题经费预算,未提交则 视为放弃经费支持。如需要到外埠进行课题活动,则课题负责人应提 前上报行程规划及费用预算。

第七条 课题经费实报实销,超出 5000 元的部分由各课题组自 行承担。

第八条 课题经费在实际发生时由课题负责人先行垫付,课题开题评审后,各课题组凭有效合法票据到研究院审批核销。

第九条 所有用于报销的票据应开具给研究院,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,专普票均可。研究院开票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:上海现代高校智慧后勤研究院

税号: 5231 0000 3105 6959 3C

单位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616 号高恒大厦(裙楼) 420 室

电话: 36585669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支行

银行账户: 1001 1509 0900 6862 795

第十条 经费发放时间

第一次发放时间:中期汇报时,预计2021年9-10月

第二次发放时间:结题验收时,预计2022年3-4月

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上海现代高校智慧后勤研究院